

## 聊城县饮食服务公司

### 关于一九八四年实行联利计酬经营责任制的意见

全公司共有四个核算总店，下设二十四四个经营单位（十个饭店、六个旅馆、一个冷饮部、一个浴池、两个照像馆、三个厂、豆腐厂、馍馍厂、回民糕点厂，一个委托店）共有干部职工460人。

一九八三年，公司曾对各店（部）全面实行利润定额、超额分成和大包干等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，对调动职工的积极性，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服务质量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全年实现利润33万元，接近达到历史最好水平。但是，根据国家利改税和国务院控制发放奖金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在承包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，需要对原来的经营承包责任制进行改进和完善。因此，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，拟定了一九八四年实行联利计酬经营责任制的意见。

#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和原则

为使企业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，达到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为社会服务的效果，在实行经营责任制工作中，要加强思想政

3  
治工作，坚持按劳分配，遵循五条原则：

1. 各项经济指标层层落实。将公司全年的计划（经营额、费用和利润）向总店、店（部）班组和个人分季分月逐级落实，达到层层有指标，人人有任务。

2. 企业的经济效益和职工利益挂起钩来。根据完成任务的好坏，确定各单位和个人的收益，不搞平均分配。

3. 明确规定各经营单位的营业范围。各单位的任务指标，按经营业务确定，如有变化，即对任务指标增加或减少，防止改变经营范围不方便群众，以及因情况变化后各单位的收益出现苦乐悬殊的现象。

4. 保护消费者的利益。要认真执行物价政策，贯彻卫生法、优质服务。如有违犯，则受经济制裁或行政处分。

5. 正确处理国家、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。所实现的利润，按规定上交所得税、地区和省公司各15%，能源交通费9.75%，（按企业留利的15%）共计54.75%。下余

45.25%作为发展基金和职工奖金使用。职工奖金按省财、商两厅规定，控制在标准工资的30%以内。

## （二）核定任务，联利计酬。

在保证服务质量和执行政策的前提下，把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做为经营责任制的核心。因此，对各单位以实现的利润数额作为衡量劳

动成果的主要尺度和处理三者利益的前提条件。

1.核定利润任务。根据一九八三年上交的税利、单人劳效和经营中的变化因素，加上百分之六的递增率、参考历史最好水平，核定各单位上交公司的基本任务和超额任务。

2.联利计酬。按各单位完成任务的情况，分三个档次计酬，即：

一是：完成基本任务保工资。全公司基本任务二十二万元。每个经营单位（店、部），一次落实到季到月逐月计算，凡完成基本任务者，发基本工资；完不成者，按其减少比例递减工资，减少百分之二十为止（即保百分之八十的基本工资）。

二是：完成超额任务发奖金。全公司定额任务十七万元。各经营单位按完成的超额任务四、六分成（经营单位得四，公司得六）用于发放奖金，人均一百四十八元，接近三个月的基本工资。

三是：突过超额任务增发奖金。职工积极性调动起来，为保证市场供应，通过超时劳动（主要是饮食业）创造了更多的利润超奖金计划部份按其突过部分二、八分成（经营单位得二、公司得八）用于职工增发奖金。

以上联利计酬办法：从处理国家、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看，全年如实现基本任务和超额任务三十九万元，则上交税利45%（175·500元）和能源交通费（企业留利部份的15%为32·000元）共207·500元，公司留存126·200元，

5  
职工奖金55·700元。

### 3. 分三级落实任务。

为有利于调动各级完成任务的积极性，在一九八四年实行三级落实的办法。即公司对下设的四个核算总店，总店对店（部），店、（部）对班组和个人。

公司对总店实行利润定额（全部上交公司）超额分成（其比例是公司60%总店40%）。

总店对各店（部）根据其具体情况，可采取定利润额，超额分成或其它办法，由总店确定，但无论实行那种办法，都必须遵照利改税规定，从留利中列支奖金，并必须保证完成公司确定的利润基数和超基数的分成额。其奖金分配不得突破省厅规定对饮食服务业限额，剩余部份留总店作为后备基金。

### （三）职工奖金区别发放

全公司系统完成超额任务的奖金，总金额控制在全年人均元，根据不同行业的劳动强度和工作环境，分别确定不同行业的奖金最高发放额。

1.不同行业的人均奖金额是：浴池业150元；饮食业140元；照像业120元；旅店业96元。

2.各核算总店的奖金控制额：根据分行业人均发放额计算，饮食总店18·400元；第一服务总店12·800元；东风池核算店

10·460元，迎宾旅馆核算店8000元；聊城饭店楼6000元。各店部内人与人之间不拉平。

3.公司和总店行管人员的奖金，基本任务如完不成，分别按比例扣减工资。超额任务所发的奖金，分别按所属人均实发奖金的90%发放。

#### (四) 严格进行考核

1. 层层建立领导小组，实行三级考核。公司、总店和店(部)均建立考核小组。公司考核总店，总店考核店(部)；店(部)考核班组和个人。

2. 考核的时间。公司对总店每月一次，总店对店(部)每旬一次，店(部)对班组每周一次，班组对人每天考核记录。

3. 考核内容：一是，考核公司和总店行管人员的岗位责任制，检查其对基层单位经营责任制应尽的责任。二是，考核基层经营单位的服务质量(包括执行价格政策、卫生和礼貌待客等)和利润实现情况，核发奖金。

4. 制定考核标准。为便于对各级考核，由领导小组把公司和总店行管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建立起来，并分别制定三级考核的具体标准。

#### (五) 其它事项

1. 职工医药费，分总店核算，其超支部分由总店从超利润分成中抵补。退休人员的工资和医药费由所在总店支付。

2.独生子女费和回民补助费由总店支付。

3.对违犯计划生育的除按县政府规定处罚外，并根据县局奖罚规定，对超生者罚款500元，同时不发奖金。如单位知情不报者，则罚单位。

4.公司负责新建和扩建项目的开支，其余各项费用全部归核算店。各基层经营单位，需添置的用具和维修店容等开支，由公司确定数额，如无开支，即上交公司。

5.没有岗位职责要求的，或有而不严格进行考核的不得发放奖金。

6.各核算总店，根据公司“实行经营责任制的意见”制定对各基层经营单位的实施细则。

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六日